



世界贸易组织 概论

SHIJIE MAOYI
ZUZHIGAILUN

赵峰 /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赵峰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赵峰编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5.8

ISBN 7-5429-1516-9

I. 世... II. 赵... III.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7627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388409

(021)64391885(传真)

(021)64695050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021)64388132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sh163.net

E-mail lxxbs@sh163.net(总编室)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4.125

插 页 2

字 数 370 千字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2 次

印 数 3 001—6 000

书 号 ISBN 7-5429-1516-9/F · 1365

定 价 25.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序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经三年多了，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规则已经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中产生了广泛和深远的影响。

世界贸易组织所制定的法律规则实际上是一个浩瀚的法律文库。其内容涉及国际贸易的方方面面，尤其对各成员的外贸体制乃至成员内部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都有重要的制约作用。而且，世界贸易组织作为全球性经济组织，其触角已经从传统货物贸易领域向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直接投资等新的领域扩展。在未来的多边谈判中还会进一步就劳工标准、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电子商务等与贸易有关的诸多问题进行磋商。

经济与法律，有着密切的联系。经济的发展，需要法律的保障；而法律的完善，又会促进经济的发展。世界贸易组织被称为经济联合国，其诸项协议体现了世界贸易组织对国际贸易乃至国际经济领域的管理。因此，培养一批熟悉和精通世贸组织规则的人才显然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基础性工作。

作为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的一本基础性教材，这本《世界贸易组织概论》有这样几个突出特点：第一，系统完整。涉及世贸组织的基本概况、基本原则，涉及世贸组织实体法、程序法的各个协议，也涉及世贸组织内部对发展中国家差别待遇、外部与其他组织的关系以及世贸组织对我国的影响等。第二，附有案例。这些 GATT/WTO 裁决的案例对理解世贸组织的规则是不可或缺的。第三，富有见解。对诸多协议进行了评价和展望，体现了作者的一些思考。

本书作者是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法律系的一名青年骨干教师。他的研究领域涉及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法等。在研究生学习期间，他系统学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习了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毕业论文研究的课题也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这本《世界贸易组织概论》是根据他自己在从事世贸组织概论教学的过程中的研究与探索，从当前有关世贸组织规则学习的实际需要出发编写的，有自己的思考，有自己的特色，值得肯定。故乐为之序。

唐海燕

2005年5月

前　　言

经过 15 年漫长而艰苦的谈判，中国终于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世贸组织。这是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中的一个重大事件，标志着中国真正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开始。

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中国迫切需要大量懂得世贸组织游戏规则的人才。

世贸组织游戏规则，体系庞大、构成复杂，但其内在联系紧密，具有较高程度的统一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吸取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的教训，在现在的世贸组织法律体系之下，《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及附件中的近 30 个协议，除几个单项的诸边贸易协议外，都要求各成员方无保留地一揽子接受，以此保证“单一整体”义务，实现各成员方权利义务的统一；(2) 世贸组织法律体系中，虽然各部门调整的领域有所不同，规范的强弱和粗细也不一致，但都遵循相同的基本原则，如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等；(3) 各部门法的每项协议中，一般都设置了专门的管理机构，这些机构从属于世贸组织的主要机构，这些主要机构又从属于世贸组织的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并受其领导和监督，因而各协议之间具有统一的协调性；(4) 各部门法每一项协议范围的争端，都纳入以统一的司法机制为核心的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由统一的机构管辖，适用统一的程序。综上所述，由于具有内在的统一性，所以才有可能以《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作正文，将近 30 个协议全部融入其附件的条约群体中，合成为一部规模庞大、体系完整的世界贸易组织法，从而把过去以贸易自由化为宗旨的国际贸易体制，推进到以法律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以法制来稳定国际经济秩序的新历程，这必将对 21 世纪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世贸组织概论，实际上是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的结合体，是一门边缘学科，在学习中，需要从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不同角度综合分析和处理问题。

目前关于世贸组织的著作可谓十分丰富，但这些书籍往往属于普及型或研究型，不适合高等院校学生使用，尤其是没有一本适合经济、管理、法律等专业学生使用的系统、全面介绍世贸组织规则的教材。我在从事世贸组织概论教学的过程中深深地感受到这一点，编写本书正是希望在这方面作出一点尝试。

本书共十三章。第一、第二章介绍了世贸组织概述、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第三至第十章分别介绍了世贸组织的诸项协议，第十一至第十三章分别介绍了世贸组织对发展中国家差别待遇、世贸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世贸组织与中国。作为教材，每章开始有本章要点、关键词，结束有思考题，大多数章节配有相关案例，这种编写方式，是本书的一种尝试。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博士生导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院长唐海燕教授在百忙之中欣然为本书作序，这是对我的鼓励和鞭策。在本书的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立信会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尤其是责任编辑方士华老师，给予许多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 WTO 法律体系庞杂博深，灵活务实，其内容涵盖了来自不同法域的法律理念、法律价值和法律规则，所涉及的问题复杂而广泛；加之时间紧迫以及本人水平的局限，书中如有谬误之处，恳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作 者

200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
第一节 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法律体系和组织机构	7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地位、成员、职能和运行机制	18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35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	35
第二节 逐步削减关税、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和透明度原则	51
第三节 其他基本原则	62
第三章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74
第一节 《1994年关贸总协定》的构成和对《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修正	75
第二节 《1994年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条款	82
第三节 对《关贸总协定》的评价	88
第四章 货物贸易的非关税措施多边协议	91
第一节 海关估价协议	92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100
第三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108
第四节 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	114
第五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22
第六节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131

第七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41
第五章 货物贸易的贸易救济措施多边协议	151
第一节 反倾销协议	151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62
第三节 保障措施协议	171
第六章 货物贸易的部门多边协议	186
第一节 农业协议	186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194
第七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206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206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209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附件	221
第四节 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评价	234
第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42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产生	242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244
第三节 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评价	255
第九章 诸边协议	26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协议	260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267
第三节 信息技术协议	270
第十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政策审议机制	275

第一节 争端解决机制	275
第二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290
第十一章 发展中国家优惠和差别待遇	297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优惠和差别待遇的历史沿革	297
第二节 普遍优惠制	299
第三节 WTO各协议关于发展中国家优惠和差别待遇的规定 ..	305
第十二章 WTO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311
第一节 WTO与其他国际组织关系的法律基础	31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关系	314
第三节 WTO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321
第十三章 WTO与中国	324
第一节 中国复关、入世的历程	324
第二节 中国入世后享受的基本权利	333
第三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	336
第四节 入世对中国的影响	382
附录一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394
附录二 多哈部长宣言	405
附录三 中美世界贸易组织双边协议文本摘要	417
附录四 中欧世界贸易组织双边协议文本摘要	422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	424
附录六 常用缩略语	437
主要参考文献	439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本章要点

本章是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发展简史及基本规则的概括性阐述，内容包括世贸组织发展简史，世贸组织的宗旨、法律体系和组织机构，世贸组织的地位、成员、职能和运行机制等。

关键词

关贸总协定(GATT) 世界贸易组织(WTO) 乌拉圭回合 法律体系
组织机构 职能 运行机制

第一节 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一般认为，导致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因素有三个：第一个因素是1929～1933年席卷整个西方的经济危机使美国和欧洲国家的经济遭受重创，这一期间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下降了一半， $\frac{1}{3}$ 的劳动者失业。人们认识到如此严重的经济危机之所以会发生是因为当时各国都制定了高关税，阻碍了货物流动和经济增长。要防止危机重演，各国应降低关税，开放市场，扩大就业机会。第二个因素是美国的领导作用。美国在危机期间于1930年通过的《斯穆特—霍利关税法案》把关税提高到历史最高水平，其他国家纷纷效仿，由此引起了新一轮关税升级。为了摆脱危机，在罗斯福倡议下，美国国会于1934年通过《互惠贸易协定法》，该法授权总统在互惠基础上与外国展开双边谈判，相互减低关税。美国随后与苏联等21个国家（主要是欧洲国家）签订了一系列双边协

定,把美国进口关税降低了 50%。美国领导人深信如能通过多边协议大幅降低关税更符合美国利益。第三个因素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需要重建欧洲,重建国际经济秩序。由于战争破坏,欧洲各国经济衰退,黄金和外汇短缺,为了调节国际收支,各国普遍实行高关税和外汇管制,给经济恢复带来不利影响,欧洲各国领导人意识到实行开放自由的国际经济体制是重建欧洲的前提。

缔结关贸总协定是美欧西方国家建立战后全面开放的国际经济计划的一部分。1944 年 7 月,美国、英国等 44 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了联合国货币与金融会议(布雷顿森林会议),确立了战后经济秩序的基调。在金融方面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重建国际货币制度,维持各国货币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在投资方面建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以鼓励对外投资,筹措资金,促进战后经济恢复;在贸易方面,设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和关税的组织,改变日益盛行的高关税贸易保护主义和歧视性贸易政策的不利局面。前两个机构已分别在 1945 年和 1946 年成立,至今仍在有效运作。

1945 年 11 月,美国提出了一个“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考虑方案”,其内容是计划缔结一个多边国际公约,包含关税、优惠、数量限制、补贴、国营贸易、国际商品协定等所有国际贸易规则,还提出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作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列的联合国机构。1946 年 2 月,美国在上述方案的基础上拟定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建议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讨论该草案,酝酿建立国际贸易组织。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受了美国的建议,成立了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委会。1946 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会议。会议邀请了美英和中国在内的 19 个国家参加,审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经过各方讨论修改,草案基本为各方所接受,并以伦敦草案的国际文件公布。1947 年 4 月至 7 月,筹委会第二次会议在日内瓦召开,其任务是最后完成《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起草工作;在互惠基础上进行关税减让谈判;

讨论和起草与关税义务相关的一般义务条款。1947年11月11日,有56个国家的代表参加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在哈瓦那召开,会上讨论了伦敦草案,代表们提出了602份修正案,最后经53个国家(包括中国)同意,于1948年3月通过了该草案,定名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待各国批准后生效。

哈瓦那宪章是个雄心勃勃的、庞杂的国际协议草案,不仅包括世界贸易规则,还包括关于就业、商品协定、限制性商业惯例、国际投资及服务贸易的规则,是一个包含所有谈判方意愿而又无法使各方满意的协议,因此,在交由各国批准时遭某些国家议会反对。特别是作为宪章首倡者的美国,其国会拒绝批准该宪章,认为经过修改的宪章已不符合美国利益,1950年,美国政府宣布不再寻求国会批准该宪章,ITO事实上已无法成立。

考虑到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批准生效需要较长一段时间,各国政府又急于解决高关税问题,在1947年4月经社理事会于日内瓦召开的贸易与就业会议第二次筹委会上讨论伦敦宪章草案的同时,美国、英国、法国等23个国家根据会议安排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最后达成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涉及5万种商品。谈判后,一个称为关税与贸易协定委员会的机构把这些减税协议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关于贸易政策的部分合并,汇编成单一文本,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1947年10月30日,日内瓦第二次筹委会结束,23个国家签署了关贸总协定,该协定因未符合法定条件没有正式生效。不久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8个国家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关贸总协定自1948年1月1日起在8国范围内临时生效,目的是使各国尽快享受削减关税的好处,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后,关贸总协定就成为该宪章的一部分,由后者代替前者。后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能生效,关贸总协定就成为事实上代替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文件,一直适用到世界贸易组织成立。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自 1948 年 1 月 1 日关贸总协定临时生效以来,为了实现发展国际贸易的目标,关贸总协定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八轮谈判,跨越 40 多个春秋,除大幅度削减各国关税以外,还建立了一系列的国际贸易法律规则和制度,适应了国际贸易正常发展的需要,解决了一些国际贸易中的争端,世界贸易额也已增长了十倍有余。历届多边贸易谈判情况见图表 1-1。

图表 1-1

关贸总协定框架下的历届多边贸易谈判

回合	时间	地点	参加方 数目	谈判重点	签订的双 边协定数	关税减少 数目
第一轮	1947	日内瓦	23	关税	123	45 000
第二轮	1949	安纳西	33	关税	147	5 000
第三轮	1951	托 奎	39	关税	150	8 700
第四轮	1956	日内瓦	28	关税	59	3 000
第五轮 狄龙回合	1960～1961	日内瓦	45	关税	90	4 400
第六轮 肯尼迪回合	1964～1967	日内瓦	62	关税与反倾销 措施	30 300	60 000
第七轮 东京回合	1973～1979	日内瓦	99	关税、非关税措施 及“框架”协议	33 000	全部商品
第八轮 乌拉圭回合	1986～1993	日内瓦	139	全面而广泛的贸 易谈判	26 400	全部商品

但是,总协定是靠临时适用议定书生效的,虽然以后逐渐演变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但其法律地位非常尴尬,再加之关贸总协定的许多条款不够明确,以后达成的一些协定约束力不强,解决贸易争端的机制也不健全等种种缺陷,使得它越来越不适当当代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而且,某些国家或利用关贸总协定本身法律基础的不足,或利用关贸总协定诸多的例外条款,或将本国法凌驾于关贸总协定之上,不

断干扰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这使关贸总协定构建的多边贸易体制受到严重的危害。为了解决该问题,从东京回合开始,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就开始着手进一步完善关贸总协定的各种机制和规则,以更好地发挥其职能。直至乌拉圭回合,这一努力才最终得到实现,世界贸易组织(WTO)产生了。

在1986年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开始时,各缔约方并未设想建立一个新的国际贸易组织代替关贸总协定。但是,加强与改善管理国际贸易的多边体制的程序和作用却是预定的谈判内容的一个重要方面。例如,确定开始乌拉圭回合的那次部长会议在发表“部长宣言”时就指出,进一步加强关贸总协定的作用,改善多边贸易体制是乌拉圭回合的重要目标之一。而且,谈判中的多个议题也是关于强化关贸总协定多边体制的,如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等。谈判之初,还设立了一个关于修改和完善关贸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建立一个新的多边贸易组织的建议首先是由当时任欧共体主席的意大利提出的,后来以欧共体12国的名义于1990年7月9日正式向当时的关贸总协定体制职能谈判组提出。欧共体建议的基本内容是:成立一个新的组织,以便作为最有效、最实用的体制来贯彻落实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果;使这一新组织成为永久性的牢固的体制,以便使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一道,在制定全球经济政策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在欧共体的建议中,这一新组织被命名为“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

欧共体的这一建议立即得到了美国、加拿大等西方大国的支持。在1990年12月召开的布鲁塞尔部长会议上,部长们作出了开始建立MTO的谈判的正式决定。经过历时一年的紧张谈判,1991年12月形成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后来以当时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的名义形成了《邓克尔最后案文》,包含在当时形成的“乌拉圭回合最后文本草案”中。到1993年11月中旬,对“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的谈判基本结束。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于1993年12月15日正

式结束的最后时刻,在美国提议下,多边贸易组织(MTO)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TO)。

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部长会议上,《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连同乌拉圭谈判达成的其他协议以一揽子协议的方式由乌拉圭谈判的104个参加方政府代表(包括中国政府代表)签署。经美国、欧共体和其他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程序的批准,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其他协议按预定的时间表于1995年1月1日生效;同日,世界贸易组织在日内瓦正式成立,取代了关贸总协定这一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担负起调整国际贸易秩序的重大历史责任。

三、世界贸易组织与 GATT 在组织上的关系

在组织上,WTO与GATT之间是替代关系,而世界贸易组织又具有不同于其前身关贸总协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鲜明特点。

在法律地位上,世界贸易组织是与GATT有实质区别的永久性的正式的国际组织,它依法成立,是如同主权国家一样的国际法主体,具有法律人格(Legal Personality),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必须给予该组织履行职能必需的权利能力、特权和豁免,它的工作人员和成员代表在履行世界贸易组织职责时同样享有必需的外交特权和豁免。世界贸易组织的决议以及它所管辖的框架协议对其成员有法律约束力。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取代了关贸总协定这个临时的非正式组织的地位,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组织已于1996年正式终结,世界贸易组织成了唯一的调整多边贸易关系的国际组织。但是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不同,它不是联合国的下属机构,它将与这两个机构有效合作,共同协调国际经济关系。

世界贸易组织打破了关贸总协定仅仅调整货物贸易的局限性,调整更广泛的经贸关系领域。世界贸易组织把农产品、纺织品服装纳入了管辖范围,除此以外,还调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投资措施、服务贸易、环境政策和竞争政策等,必将为成员间多领域的经济合作和可持续发展起促进作用。

GATT 东京回合谈判达成的某些守则既可接受也可不接受,对不接受的缔约方没有约束力。这种改变,有助于建立规范统一的国际经济秩序。而世界贸易组织是统一的多边贸易管理机构,它将谈判达成的所有协议文件都纳入了管辖范围,除几个诸边协议外,所有多边协议都要求成员一揽子接受,服从 WTO 一体化争议解决。

世界贸易组织具有健全的机构体系和更广泛的代表性。以部长会议为核心、总理理事会为主干的伞形机构体系将有效保证协议的贯彻和开展职能活动,特别是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评审机构对其成员有实质上的约束作用,前者通过准司法性的争端解决程序和交叉报复手段保证所管辖的争议及时解决,所作出的裁决和建议有效执行;后者监督其成员贸易政策和法律的制定情况,保证其透明度与 WTO 原则及规则相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目前已有 149 名成员,不论其所代表的国家或地区以及人口数额、所代表的贸易额都将占世界绝大多数。此外,世界贸易组织与关贸总协定(GATT)也存在组织上的联系。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关贸总协定作为独立的组织机构已不存在,但是这个实体并没有解散,而是转变成世界贸易组织的下属机构——货物贸易理事会,负责监督多边货物贸易规则的实施,关贸总协定所有工作人员也被 WTO 雇用;在组织构成上,WTO 成员完全以原关贸总协定成员为主体,128 个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成为 WTO 创始成员;更重要的是,关贸总协定组织活动原则、程序规则和习惯做法也被 WTO 接受。WTO 协议第 16 条规定:“除非本协议或多边贸易协议另有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将接受关贸总协定(1947 年)缔约方和在关贸总协定(1947 年)法律框架内建立起的机构所遵循的关贸总协定的决定、程序、习惯做法的指引。”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法律体系和组织机构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WTO 协议序言规定,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是:(1) 加强世界经济